



宏观经济管理

【概况】 2020年,绍兴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001亿元,增长3.3%。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219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2712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3070亿元,分别增长2.2%、1.8%、5%。三次产业比重3.65:45.19:51.16。全年财政总收入853亿元,增长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4亿元,增长2.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7亿元,其中,民生支出498亿元。城市综合经济实力居全国第31位。

在省内率先印发实施杭绍甬一体化绍兴工作计划、亚运城市行动计划,谋划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杭绍城际线接入杭州南站,杭绍台高速先行段正式通车运行,铁路推进指数持续领跑全省。大湾区工作获省政府督查激励。26个重点标志性项目列入省浙东唐诗之路三年行动计划,浙东运河博物馆入围全国标志性工程,新昌县升级省级大花园示范建设单位。

【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工作】 2020年,绍兴市聚焦“杭绍30分钟、甬绍30分钟、沪绍60分钟交通圈”目标,绍兴城际线接入杭州南站、贯通杭甬,地铁1号线和2号线一期建设有力推进,杭绍台高速先行段、杭州绕城高速西复线诸暨段、31省道北延(柯桥段)建成通车,杭绍台铁路、金甬铁路绍兴段、杭州中环柯桥段加快建设,235国道诸暨段、329国道上虞段开工建设。实现与上海公共交通互联互通,杭绍城际公交达3条。对接长三角综合交通规划,争取沪绍金跨江铁路、环杭州湾南岸货运铁路、绍兴至诸暨市域铁路、



2020年3月1日,全市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轨道交通集团提供)

杭诸城际等重大项目。推进杭绍、甬绍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会同杭州市谋划建设“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柯桥区毗邻杭州区域为重点,结合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启动绍兴片区建设,重点培育通用航空、临空智造、现代物流、跨境电商、总部经济、生物医药、现代纺织等临空指向性产业,联动打造“一带一路”枢纽重要承载区、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合作样板、现代化都市连绵带先行区。同时,谋划建设“杭绍一体化萧诸绿色发展先行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甬绍合作先行区”“钱塘新区—前湾新区—滨海新区高端产业协作联动区”等联动区块。以长三角一体化为主题赴上海举办“绍兴周”活动,与虹桥商务区、松江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功举办杭州、宁波“上海周”活动,与杭州市签订《长三角一体化战略背景下共建都市区合作框架协议》。《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涉及绍兴市牵头4项、参与5项,事项数量位居长三角同类城市首位,长三角绿色建

筑创新中心等项目在长三角经济协调会议上签约。

【综合配套改革】 2020年,绍兴市推进“最多80天”改革,印发实施《2020年绍兴市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80天”改革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全流程四个阶段改革目标时间,并依托投资在线平台3.0,加强项目预警监测。通过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加大项目资金保障力度。至年末,共发行专项债券项目54个,发行金额189.5亿元;发行抗疫特别国债项目19个,发行金额10.94亿元;6个项目被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争取补助资金共9269万元。

【重点项目建设】 2020年,绍兴市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7%,市县长项目工程开工建设32个、落地率91.4%。苏宁广场商业综合体主体完工,国际金融活力城、高铁北站和火车站片区TOD综合体等项

目扎实推进。落实古城保护利用条例,推进“千年古城”复兴计划,薛渎(棒球)未来社区以及越子城、阳明故里、书圣故里、古城北入口、蔡元培广场(纪念馆)、青藤书屋、871LOOP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围绕集群制造、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共安排二批101个重大项目参加全省集中开工活动,总投资1972亿元;安排94个重大项目参加全市集中开工活动,总投资1563.4亿元。

【未来社区创建】2020年,绍兴市未来社区创建工作取得实效。上虞区鸿雁社区成为全省首个通过实施方案评估的试点项目,推进速度位居全省前列。越城区薛渎(棒球)社区、柯桥区福全金三角社区、嵊州市白莲堂社区、滨海新区沧海社区等4个项目入选省第二批未来社区试点。

【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绍兴市全面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0+N”便利化行动,推进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32项重点任务。常态化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企业投资项目“最多80天”实现率100%,纳税人网上办税率提升至97.2%,实施“两步申报”等通关便利化措施,破产案件简易审理实现6个月内审结,率先在上虞区开展不动产全生命周期“一码管地”创新试点,企业债申报发行获国务院督查激励,绍兴跻身全国万家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最高城市第五位、全国经济活跃城市营商环境综合排名第六位。打造“越满意”服务品牌,经验做法获全省交流推广。全面推行“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现已推出出生“一件事”、婚育户“一件事”、企业注销“一件事”等多部门联办事项619项。全面实现政务服务无差别全科受理、同标准办理、全过程监控、“好差评”闭环管理,受到全市群众“好差评”主动评价28万余条。全面拓展“全城办”“网上办”。按照“属地受理、属地办理”“属地受理、异地办理”两种模式,实现“全城办”事项603项、“县域内通办”171项,同时推进“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构建市县镇村四级代办网络。扎实推进政务服务2.0建设,加

快从网上、掌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完成全管控事项对接8139个、上线运行4753个。

【特色小镇建设】2020年,绍兴市以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体制“新而活”的目标为指引,按照市县联动,梯队培育,分类指导为原则,高标准推进特色小镇建设。至年末,全市共有14个省级命名、创建、培育对象,其中命名小镇4家,创建类小镇9家,培育类小镇1家。上虞e游小镇、新昌智能装备被评选为2019年度省级特色小镇“亩均效益”领跑者。

绍兴黄酒小镇通过省级验收命名,成为全市第4家命名小镇,柯桥蓝印时尚小镇和上虞伞艺小镇成为省级创建类小镇,上虞伞艺小镇成为省级培育类小镇。在年度考核中,柯桥酷玩小镇等全市9家创建类特色小镇考核合格率100%,柯桥兰亭书法小镇等全市3家培育类特色小镇考核优良率100%,成为省内连续5年考核没有降格、淘汰小镇的地市。14个省级特色小镇工业总产值达372.02亿元,总营收174.27亿元,税收收入29.51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6.61亿元,其中特色产业投资30.18亿元,占比约82.44%;拥有企业2899家,从业人数超13.04万人,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75家,从业人数超过2.86万人。

举办上虞e游才华超级市场系列

活动、“庆中秋迎国庆”——e游小镇2020“乘风破浪”狂欢晚会、“世界非遗、小镇端午”“诗路越韵·品味嵊州”嵊州市文化旅游季活动暨2020嵊州小吃文化品游活动、第二届绿茶大会、2020中国电信5G直播活动、2020世界珍珠大会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产业招商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

【省级万亩千亿平台建设】2020年,绍兴市锚定“五大高地”战略导向,围绕“八个一”培育要求,加快打造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绍兴集成电路、滨海新区高端生物医药和上虞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平台先后列入省培育名单,总体数量、建设进度、评价考核均位居全省前列。三个新兴产业平台产值规模已突破1000亿元,占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超过30%,相继引进中芯绍兴、长电科技、越海百奥、国科生命健康创新园、中科院新材料等50亿元以上“链主型”项目,并迅速带动形成产业链上下游120余个项目、近400家企业集群落户发展态势。

【物价管理】2020年,绍兴市围绕疫情期间生活物资保障、重要民生商品稳价和定价、企业用水电气降费减负等方面,制定《绍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市场整治稳定组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保障工作的通知》《绍兴



2020年4月,柯桥区中心粮库的“智慧粮库业务管理系统”

(何 雯 摄)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应急预案》等多个文件,建立生活物资保障联动工作机制,会同相关市级部门强化防控责任分工落实,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多措并举做好“三保障一协调”工作。严格按照《浙江省定价目录》《浙江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浙江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文件规定做好相关价格定调、价格听证和政策咨询指导工作。重点做好市生态公益性公墓性海棠墓穴及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核定、杭绍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车辆通行费标准价格听证、杭州—绍兴—宁波城际线客运价格听证等关系民生的价格工作,严格程序,依法定价,为省、市重大民生项目顺利实施、按期运营提供有效保障。

【粮食收购和储备工作】 2020年,绍兴市完成收购粮食15.2万吨,首次实现储备早谷补库粮源100%在市域内落实,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早稻应订尽订、应收尽收、市域内带订单余缺调剂的任务。全市地方储备粮全部落实到位,晚稻品种储备占比30%以上。推进“放心粮油”工程建设,全市供应点培育数量较2019年增加30家,“放心粮油”供应网络首次覆盖全市。上虞区创建为省级“粮食五优联动示范县”。

【对口支援工作】 2020年,绍兴市实施对口援疆项目19个,安排资金1.51亿元;落实对口援藏项目7个,安排统筹援藏资金1.63亿元;落实对口援青项目4个,安排援青资金1275万元;落实重庆涪陵项目5个,安排资金255万元;划拨东西部扶贫协作援建、援助资金15565万元,与对口帮扶地区共同谋划扶贫协作项目50个。

【承办世界粮食日浙江分会场活动】 2020年10月16日,浙江省2020年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宣传周主会场活动在绍兴市柯桥区举行。副省长彭佳学出席活动并宣布启动。市委书记马卫光致辞。省、市、柯桥区有关部门领导和省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代表、媒体记者等近200人参加活动。在启动仪式上公布省第二批粮

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名单,并进行授牌。与会人员还参加亚太市场粮油展销活动。本次粮食安全宣传周主题为“端牢中国饭碗,共筑全球粮安”。

(市发改委 提供)

国土资源管理

【概况】 2020年,绍兴市坚持土地资源要素全市统筹、全面挖潜、最优调配原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953.33公顷(含计划指标和跨省跨地市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占全省12%以上,保障全市重大项目落地见效。杭绍甬智慧高速等7个项目争取国家、省耕地占补平衡统筹指标164公顷,水田指标51.3公顷。采取县(市)住宅用地出让纳入市区经营性用地出让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限地价、竞配建”、市区新建商品住房备案价格“双备案”等调控政策,完成经营性用地做地249宗,面积1117.13公顷;完成经营性用地出让839.06公顷,出让金942亿元;25宗住宅用地实行“限地价+竞配建”政策。完成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760.47公顷,完成率156%;完成闲置土地处置58.53公顷,完成率204%;完成盘活存量建设用地1187.33公顷,完成率198%;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849.93公顷,完成率266%。嵊州市成功创建省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

【自然资源精准管理】 2020年,绍兴市在省内率先开展“一码管地”试点,在对试点的上虞区所有宗地(宗海)统一编码的基础上,实现地块全业务“一码”关联、全信息“一码”共享、全过程“一码”管理。印发《绍兴市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组织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再排查,建立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建成全省首家地市级测绘应急指挥中心。启用新一轮征地区片价,全市共划分17个区片,片区较上轮减少4个,平均增幅为31.13%。

【生态修复】 2020年,绍兴市新增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试点项目9个,柯桥区漓渚镇、上虞区上浦镇、嵊州市崇仁镇等3个项目纳入首批自然资源部试点项目。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最后28个矿点中,27个全面完成治理(剩余1个属在采治理型矿山将于2022年完工)。累计完成开工102个,治理率100%;累计完工101个,超额完成省定任务。

【执法监察】 2020年,绍兴市在省内率先实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全市域覆盖,全市1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部落实到位。推进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歼灭战、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例行督察“挂账”问题和耕地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涉林违法犯罪专项执



2020年2月26日,“2020年绍兴市全面融入杭州都市区推进绍兴核心区建设网上推介会”举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供)

法行动,全市 20 宗违建别墅项目全部整治到位,例行督察“挂账”问题、耕地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到位率均达到 90% 以上,侦办、查出涉林刑事案件、行政案件 10 起。全市违法占用耕地比例降至 0.37%,为开展卫片执法工作以来的历史新低。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体系调整】 2020 年,绍兴市完成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体制调整,原国土、林业执法力量整合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下属事业单位精简整合至 12 家。森林公安局成建制划转到公安部门,增设森林防火处,承担森林防火相关职责。规范化建设后,全市 103 个乡镇(街道)共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基层所 100 个,全部完成基层站所整合并统一更名挂牌。

【“除险安居”三年行动】 2020 年,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被省政府授予“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成绩突出集体。自 2017 年开展地质灾害“除险安居”三年行动以来,全市累计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 282 处(其中重大隐患 62 处),减少受威胁 9222 人,超额完成省定任务(150 处,6300 人)。建成全省首家地市级测绘应急指挥中心。

【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持续创新】 2020 年,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推行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电子化和银行“总对总”抵押登记联办业务,群众和企业抵押登记实现全过程“零跑腿”,签订不动产抵押登记“最多跑一次”合作协议银行扩展到 40 家。实施不动产司法拍卖“一件事”“最多跑一次”改革试点,建立平台联审、现场踏勘、会商协作等机制,实现查询、查(解)封登记“全网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监管审批平台相关工作的函》,做到所有投资项目审批事项 100% 通过 3.0 平台网上申报、审批、出具批文。做好土地审批权下放后的承接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土地审批权有关事项通知》,确保承接事项工作“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规合一”有关问题的意见》,实行建设项目“选址和土地预审”合并办理。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助力复工复产】 2020 年,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用地企业七条措施》《关于推进不动产顺位抵押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等政策,开辟疫情防控项目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累计为 26 宗出让土地办理延期开竣工;35 宗出让土地办理出让金缴纳延期,涉及出让金额 94.58 亿元;办理企业产权登记(首次登记)516 件;办理企业不动产产权融资抵押 4858 件,帮助企业抵押融资 934.92 亿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供)

税 务

【概况】 2020 年,绍兴市税务部门累计组织税费收入 1095.1 亿元,与 2019 年持平,其中:税收收入 770.5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1.5%,中央级税收 329.7 亿元,比 2019 年下降 1.1%,地方级税收 440.7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3.6%,税收规模稳居全省第 5 位;社保费收入 287.3 亿元,比

2019 年下降 3.4%;非税收入 23.2 亿元,比 2019 年下降 10.8%。

柯桥区税收普法教育基地入选第二批全国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是浙江省首个国家级税收普法教育示范基地。

【税费种征管】 2020 年,绍兴市税务局建立网格内对象全覆盖、服务全流程、事项闭环管理的模式,推动征管质效提档升级。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全年累计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866 万份,占普通发票开具总量的 85.5%。实施个人所得税首次年度汇算工作,规范自然人异议申诉风险管理流程。建成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平台,实现应清算项目全流程在平台中流转办结。调整存量房产交易最低计税价格。加强房地产税收“全税种、全链条、多功能”管理。推进不动产登记“一件事”改革,实现“一窗办、一日办、一网办”。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 4 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基

表 13

绍兴市税务局分税种收入情况表

税 种	金额 (万元)	税 种	金额 (万元)
增值税	3288245	土地增值税	593263
消费税	108062	房产税	189978
企业所得税	1580697	车船税	51418
个人所得税	584779	烟叶税	62
车辆购置税	242330	耕地占用税	38333
资源税	4023	契税	6084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6845	环境保护税	4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142	其他税收收入	1348
印花税	71683		
合 计			7704733

表 14

绍兴市税务局分区、县(市)税收收入情况表

地 区	金额 (万元)	地 区	金额 (万元)
越城区	1314483	嵊州市	614733
柯桥区	1758184	新昌县	604951
上虞区	1358826	滨海新区	87187
诸暨市	1345844	市本级(一、二分局)	620525
合 计			7704733

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准备工作。开展电力类非税收入明细申报管理试点。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2020年,绍兴市税务局抓好“六稳”“六保”,推进“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地。深化“一件事”“网上办”“掌上办”等“最多跑一次”改革。扩大“网申+邮寄”范围,在全市免费邮寄发票8万户(次)。持续做好“天天退”出口退税品牌,办理出口退(免)税233亿元,退税速度居全省前列。推进“走出去”企业与非居民税收服务管理。引导市跨境电商企业利用新模式出口,制定服务绍兴综合保税区工作预案,服务“无废城市”建设,助力“中芯绍兴”项目纳入集成电路产业重大项目名录。结合扶贫重点、区域特点、产业结构,推动税费政策直达扶贫项目和重点产业发展。

【税务工作服务复工复产】 2020年,绍兴市税务局全面落实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通过“名单式”管理、“网格员”下沉等方式,实现企业复工复产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率100%,全年累计减免各类税费逾281亿元。深化拓展税收大数据分析应用,为超300户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供需匹配。推广电子税务局、手机App和征纳沟通平台等“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模式,有效应对疫情冲击,保持税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100%全覆盖。

【法治税务建设】 2020年,绍兴市税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编制41个《税收执法权力和责任清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涉税争议处理化解机制。完成“阳光·智慧”稽查指挥中心建设,提升稽查远程智慧、现场执法和协同办案能力。完善增值税发票风险快速反应机制,依托监控系统精准防范增值税发票暴利虚开。围绕成品油、铜管、纺织等行业开展风险指标梳理,搭建防控模型。建立完善综合整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长效机制,借助原有历史经验及风控大数据平台优势,打击出口骗税和发票违法犯罪,打造“无虚开”辖区。



2020年11月,全省首个“无人无窗”智慧办税服务厅在绍兴滨海新区落成

(市税务局 提供)

【纳税信用修复】 2020年,绍兴市税务局以深化“银税互动”为抓手,拓展纳税信用增值应用,完善纳税信用体系,实施纳税信用修复机制,为超7000户纳税人进行信用修复,为203户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补评、复评,为295户“黑名单”企业进行信用等级动态调整。

【智慧办税服务厅建设】 2020年5月,全省首个“无人无窗”智慧办税服务厅在绍兴滨海新区落成。该办税厅取消传统人工办税窗口,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向纳税人提供“智能分流”“机器人导税”“视频辅导”“智能存取”等服务,实现所有涉税业务100%非接触式办理。至年末,智慧办税厅已办理各类业务76263笔,网办率96.59%,非接触办理无法网办业务2597笔,通过视频交互系统解决现场问题1875个,实现所有业务100%非接触办理。

【税务部门与企业签订重大项目税收政策服务备忘录】 2020年7月16日,绍兴市税务局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就该公司化学与生物制造原料生产基地等有关项目税收政策服务工作签订服务备忘录。根据备忘录,市税务局先锋工作室在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延伸服务点,每月定期派员到延伸服务点,对公司项目全方位提供咨询辅导、税法宣传、税

收政策支持。对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重点项目,由市税务局先锋工作室组成专家团队,针对性地开展税收政策服务。

【召开税收遵从合作协议签订仪式暨税企高层座谈会】 2020年11月24日,绍兴市税务局召开税收遵从合作协议签订仪式暨税企高层座谈会。会上,市税务局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税收遵从合作协议》。税企签订《税收遵从合作协议》,使传统的以税务部门为主导的单向征管转变为税企“共治”,切实解决大企业涉税业务处理的不确定性问题,化解可能存在的税企涉税争议,是当前落实税收现代化治理的重要机制之一。

(市税务局 提供)

财 政

【概况】 2020年,绍兴市实现财政总收入853.0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3.52亿元。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税收收入分别同比增长3.4%、2.9%、6.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3.52亿元,

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 63.7%。从支出质量看,教育、医疗、社保、文化、科技、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民生支出完成 497.69 亿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74.6%。

各区、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增长,分地区由高到低依次为:上虞区(4.7%)、柯桥区(4.5%)、越城区(4.1%)、诸暨市(0.6%)、嵊州市(0.1%)、新昌县(0.1%)。

市区完成财政总收入 565.79 亿元,增长 4.0%,高于全市增幅 0.6 个百分点,对全市的增收贡献率为 79.0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66 亿元,增长 4.2%,高于全市增幅 1.3 个百分点,对全市的增收贡献率为 95.89%。

全市共落实减税降费 275 亿元,占 GDP 比重 4.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1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值税完成 164.49 亿元,增长 1.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企业所得税完成 66.27 亿元,增长 3.8%。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20 年,绍兴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3.52 亿元,增长 2.9%,完成年度预算的 98.5%;支出 667.16 亿元,增长 4.1%,完成年度预算的 99.8%。其中: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66 亿元,增长 4.2%,完成预算的 99.1%;支出 412.77 亿元,增长 5.8%,完成预算的 100.0%。全市及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0 年,绍兴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834.24 亿元,增长 16.5%;支出 943.95 亿元,增长 21.8%。其中:市

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66.51 亿元,增长 10.5%;支出 637.39 亿元,增长 15.2%。全市及市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 2020 年,绍兴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83.13 亿元,下降 0.1%;支出 477.44 亿元,增长 11.5%。其中:市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8.78 亿元,下降 6.7%;支出 278.69 亿元,增长 14.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20 年,绍兴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4 亿元,下降 8.3%;支出 2.24 亿元,下降 8.3%。其中:市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2 亿元,增长 8.6%;全市及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收支平衡。

【组织财政收入】 2020 年,绍兴市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涉税数据信息共享、税收收入预测、执行情况分析、重点税源监控等财政收入管控机制,加强财税部门工作协同和收入执行情况动态管控,基本形成“政府牵头、财税主导、部门联动”的基层“财税共治”新模式。构建非税收入预算管理体系。优化升级非税征管系统,实现非税收入从征缴到结算的闭环式、全链条管理。对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票据收取的收入进行统一管理,征缴市级部门单位各类收入 1.27 亿元。做好非税征缴的计划编制、预测及执行分析工作。推行非税收入“全票种”电子化改造。制定《绍兴市全市推广应用财政电子票据实施意见》,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覆盖全市所有用票单位和全部票据种类,全市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公立医院等各类开通使用

财政电子票据的单位有 4026 家,已开具各类财政电子票据 6537 万张。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 2020 年,绍兴市财政部门落实疫情防控资金 228.8 亿元。全市累计发放消费券 3.6 亿元,撬动餐饮、购物、旅游等行业直接消费和间接消费共计 41.7 亿元。减税降费力度空前。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资金 275 亿元,占 GDP 比重 4.6%,惠及纳税人 95.96 万户次,其中:减税 186 亿元,社保费降费及返还 81 亿元,税收征收非税收入减免 3.4 亿元,行政事业性降费 4.4 亿元。

【加速财政政策兑现】 2020 年,绍兴市在全省率先启动财政政策兑现工作,投入资金 41.1 亿元,受益企业 2.3 万余家,提前 7 个月完成 2019 年度政策资金兑现工作。开启政策当年兑现先河,兑现 2020 年政策资金 8.3 亿元。释放再贷款政策红利。财政贴息和再贷款投放规模全省领先。率先出台再贷款地方财政贴息政策,全市安排财政贴息 5.7 亿元。撬动央行复工复产、支农支小再贷款 491 亿元,惠及小微企业 3.9 万余家,贷款额度全省领先。

【增进民生福祉】 2020 年,绍兴市大力压减政府开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全市累计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 亿元。加大稳就业支持力度。免征、减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73 亿元。全年用于支持稳就业资金 93 亿元,增长 150%。保障民生实事工程。在老旧小区提升改造、15 分钟应急消防救援圈、道路畅通等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上投入财政资金 21.9 亿元,十大民生实事绩效评价满意率达 91.1%,较 2019 年提升 2.8 个百分点。加强“健康绍兴”建设。全年投入 77.5 亿元用于数字化智能化医共体建设、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等项目。安排 27.4 亿元用于市人民医院临江院区、新妇保院、新中医院、越城区人民医院等项目建设。支持教育发展。全市总投入 188 亿元支持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的发展,推进绍兴大学创建、新绍兴技师学院、新绍兴艺校建设等。

表 15

绍兴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

地区		收入		支出	
		总额(万元)	增幅(%)	总额(万元)	增幅(%)
市区	市本级	600429	2.7	833839	-5.8
	越城区	726902	4.1	786521	12.3
	柯桥区	1372348	4.5	1296878	2.1
	上虞区	936898	4.7	1210462	15.9
诸暨市		903182	0.6	1176450	6.5
嵊州市		458205	0.1	721798	-5.0
新昌县		437210	0.1	645682	0.3
合计		5435174	2.9	6671630	4.1

助推乡村振兴。全市安排 64 亿元资金，重点保障“五星 3A”、农村四好路、重大水利工程、农业产业化发展等项目。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2020 年，绍兴市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体系。调整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工作，实行三区增收分成，完善国有土地出让金和社保基金收支管理。落实重大项目“共建共享”机制，有效推动智慧快速路、杭绍台高速公路、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等项目落地。完善大预算管控机制。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投资和债务预算、封闭资源平衡情况等全部纳入大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大预算“一本账”机制。深化综合预算管控，全面清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和存量资金，实行分类管控。发挥产业基金杠杆优势。全市设立总规模 194 亿元的产业基金，合作子基金达到 55 支，投资项目 294 个，项目总投资 1085.2 亿元，引导 1223.8 亿元社会资本投向数字经济、医药健康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发展领域，助推中芯国际、长电科技等重大项目投资。实施绍兴古城项目群封闭运行。编制完成绍兴古城五年总投资 341 亿元项目建设保障方案，实现资产、资金、资源覆盖 50 个古城项目需求。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全年安排 30.7 亿元科技研发支出，聚焦高端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先进高分子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重点研发攻关和基础公益研究。

【强化财政监督】 2020 年，绍兴市财政部门积极履行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公共财政支出等重要领域的监督职责，全市共完成各类检查 53 项，发现问题资金 5735 万元，全部整改到位。强化内部监督职能。重点关注审计、巡视巡察、财政监督发现的问题，2020 年共制发审计监督问题整改任务书 1 份，管理建议书 4 份，推送典型风险案例 6 次；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专项内部审计，提出资金存放审计建议。开展市县联动检查。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实施情况全市联动专项检查，围绕重大宣传、重大节会、重点课题等事项，涉

及全市 22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 6176 万元财政性资金。

(市财政局 提供)

市场监管

【概况】 2020 年，全市新增市场主体 101624 户，比 2019 年增长 11.29%，注册资本(金)2050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13.4%。其中：企业(含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31463 户，增长 3.94%，注册资本 1947 亿元，增长 1.78%；个体工商户 70161 户，增长 14.93%；出资总额 103 亿元，增长 22.6%。至年末，全市市场主体总量 655327 万户，注册资本(金)16663 亿元，分别比 2019 年增长 7.3%、13.4%。其中：企业(含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总量 214518 万户，注册资本总额 16157 亿元，分别增长 13.1%、13.7%；个体工商户总量 440809 万户，出资总额 506 亿元，分别增长 5.94%、24.6%。

全市新增“个转企”2700 家(其中“转公司”比例为 94.6%)。新增小微企业 26875 家，其中，新增八大重点产业小微企业 6654 家、外贸出口实绩小微企业 347 家、科技型小微企业 1132 家。

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435.51 亿元，比 2020 年年初增加 511 亿元，法人机

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93.95 亿元，共减免税费 54.33 亿元，受惠面 100%。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稳兑付国家、省“两直”(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补助资金 6.87 亿元，受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47090 家(个体工商户 18131 家、小微企业 28959 家)，惠及全市 7% 以上的市场主体。

全市新申请国内注册商标 34623 件，核准 20978 件，累计有效商标注册量 140721 件，增长 9.78%；新申请马德里注册商标 16 件，累计马德里注册商标 237 件，增长 7.24%。其中农产品商标注册 3653 件，累计 16320 件；服务类商标注册 6015 件，累计 32477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新增 1 件，累计 16 件。全市专利授权量 35574 件，其中发明专利量 3583 件，比 2019 年增长 8.8%。有效发明专利 13193 件，提前完成省目标考核数的 110.4%，万人有效发明拥有量 26.09 件。至年末，全市拥有驰名商标 83 件，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 20 个，省级商标品牌示范县(市、区)4 个，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乡镇(街道)6 个，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45 个。

2020 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各类案件 4250 起，罚没款 4927.7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84 起。其中查办食品药品案件 2089 起，罚没款 1381.67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58 起；查办经济类行政处罚案件 1643 起，罚没款 2847.02 万元，移送公



2020 年 6 月 18 日，绍兴市召开小微企业纾困“两直”补助协调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

安机关 17 起。

【推进市场监管机构改革】 2020 年,绍兴市按照国家、省、市市场监管机构改革方案,做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三定”暂行规定编制工作。在省内首个成立市级知识产权执法队,修改完善食药检院、质检院“三定”方案,做好滨海新区体制调整、价检部分事权下放及相关人员转隶、纪检人员“六统一”等工作。落实公务员、事业单位生涯全周期“一件事”改革。办理食药检院事业单位变更登记,注销不良反应中心、质量推进中心登记,设立服务保障中心登记。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绩效工资水平动态调整增量及科研课题经费奖励共计 63.795 万元。

【完成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国家级试点工作】 2020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攻坚克难,全面完成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国家试点建设工作。作为国家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浙江省的唯一试点,绍兴市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监管+风险+信用”为核心的“三位一体”监管模式,高质量完成试点建设任务。至年末,全市执法人员入库 7580 人,开通账号 7578 人,开通率 99.48%;掌上执法激活 7558 人,激活率 99.72%;执法检查总数 118551 户次,人均检查数 15.62 户次;应用掌上执法系统实施现场检查 118399 户次,掌上执法应用率 99.87%;双随机检查 23465 户次,检查出问题数 4947 户次,双随机检查出问题率 21.08%;掌上执法至少 2 次人员占比 100%。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开展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国家试点建设工作获 2020 年度市级场景化多业务协同优秀应用和 2020 年度绍兴市改革创新最佳实践案例,绍兴市的试点建设经验在国家总局召开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总结会议上做经验交流。

【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2020 年,绍兴市根据省政府下达的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绍兴

园区)建设目标任务书,印发《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绍兴园区建设 2020 年重点工作清单》,明确工作任务、落实相关责任。至年末,绍兴园区已有检验检测机构 121 家(其中,滨海核心区内有机构 44 家),自 2017 年集聚区创建以来新增检验检测机构 36 家,总营业收入超 8.25 亿元。深检集团(浙江)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必维轻纺城检测中心、省食药研究院药物安评中心等国内外知名检验机构相继落户。已建成黄酒产品、环保设备产品、有色金属加工产品、风机产品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 家,批准筹建国家纺织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检测仪器设备制造企业 178 家,形成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制造集聚产业。

【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2020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开展绍兴市国家级重点专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评价模式研究”试点工作。参与起草“互联网时代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提升”课题论文;启动《绍兴市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示范基地创建工作规划》编制;开展动态评估,组织对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县、市)”的动态评估,做好食品安全县(市、区)跟踪评价整改工作。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2020 年,绍兴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对 1.0 版“证照分离”改革中涉及的 94 个事项再加大改革力度;做好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变动清单对接,对新增、扩面告知承诺事项落实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对更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事项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加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变动事项涉及部门的协同,制定绍兴市 2.0 版“证照分离”改革方案。至年末,全市完成“证照分离”改革办件 67696 件,其中审批改备案 4977 件,实行告知承诺 7214 件,优化审批服务 55817 件。持续推进企业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确保涉企经营许可信息准确推送至相关部门,实现“照”“证”精准衔接。至年末,已通过“双告知”平台(向企业告知审批许可

事项,向审批部门告知登记信息)推送信息 9.2 万条,涉及企业 8.8 万户,认领率 100%。

【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工作常态化】 2020 年,绍兴市在企业开办事项上创新举措,构建“一门进出、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日办结”服务模式,畅通“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等“零上门”办理渠道,提高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率,推动企业开办从线下到线上转型。对非关键性材料缺失的申请即时启动“容缺受理”机制。至年末,全市“一日办结”企业 31990 家,网办率 98.92%,高于省定目标 3.92 个百分点;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申领四个环节联办率比 2019 年提高 6.31 个百分点。

【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协同应用】 2020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绍兴市推进省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协同应用实施方案》,牵头做好“12+1”应用场景[食安之窗、风险评估预警、问题智治、特殊食品风险智控、食盐风险智控、食用农产品风险智控、食品冷链风险智控、阳光厨房、校园食品安全智控、网络订餐“以网管网”、食安之库(码)、农村家宴风险智控+婴幼儿配方乳粉区块链追溯]建设,构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等防范体系。印发《绍兴市改进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提升质量效益的实施方案》,建立抽检全程“背靠背”制度。至年末,全市 6 个区、县(市)全部完成抽样队伍组建,有抽样人员 409 人,已试验完成执法人员“双随机”抽样 306 批次。

【民生实事工程建设】 2020 年,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民生实事工程为重点,推进放心消费、阳光厨房、农贸市场、药品零售等便民服务工作。放心消费全域推进,在省内率先制定《关于全域推进放心消费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发展放心消费单位 18614 家,完成省政府下达任务的 124.1%。阳光厨房提质扩面,建设两大数字化(打造“互联网+监管+信用”应用,校园食品安全云守护平台)应用场景,全

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现场会在绍兴召开。至年末,全市建成学校食堂“智能阳光厨房”316家,完成农村家宴放心厨房改造89家。“五化”(便利化、智慧化、人性化、特色化、规范化)市场有序建设,印发全省首个“五化”市场提升行动政策,相关工作获市政府专项资金支持。至年末,绍兴市被列入省首批“五化”提升试点单位的24家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已全部完成改造提升任务。药品服务创新模式,探索“互联网+药店”模式,建成24小时“网订店送”药房52家,“送药上山进岛便民服务点”23家,相关工作经验在全省会议上做交流发言。

【构建新闻外宣协同体系】2020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新华网浙江分公司、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传媒集团)建立三方合作平台,设立新华网浙江绍兴事业部。设立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融媒体中心,与应急宣传处合署办公。加强与中国市场监管报、中国质量新闻网、省局市场导报等系统内权威发布平台,以及绍兴新闻传媒中心越牛新闻等地方宣传平台的横向合作,打造有重点、有层级、有力度的宣传协同平台。

【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整治】2020年,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生产环节进行专项整治。以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肉制品、调味品、食用油、白酒、淀粉制品、蜂蜜、炒货食品、包装饮用水等十类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为重点治理对象,梳理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分阶段开展专项整治。开展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等食品专项整治,打击将固体饮料、特殊膳食食品和调制乳粉等普通食品冒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保健食品进行销售的虚假宣传行为。至年末,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5078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146家(次),发现问题78家,抽检样品3637批次,不合格25批次,均已立案调查,其中移送公安1起。开展冷链食品生产企业“人防物防”工作,召开冷链食品生产企业约谈会,现场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确保疫情可防可控。至年末,全市共有冷链食品

生产加工30家、冷库43个,检查发现问题8个,均已完成整改。

【开展餐饮食品安全整治行动】2020年6月,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餐饮食品安全整治行动。以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疫情隔离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企事业单位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为重点对象,开展为期1个月的餐饮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5943人次,检查各类重点单位3004家,责令整改158家,立案查处16家。

【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提升行动】2020年,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提升行动。按照“问题导向、全链联动、注重实效、规范提升”要求,着力推进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共线上巡查餐饮单位6795家,线下抽查餐饮单位4094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334份,下线入网餐饮单位176家,抽检餐饮食品1212份,立案查处152起,罚款33.3万元。修订完善《重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状况动态评估办法》,开展重点餐饮单位暗访检查44次。开展食品经营许可数据清理工作,至年末,共清理异常数据8000余条。

【开展食品销售风险分级工作】2020年,绍兴市以问题为导向,围绕管控流通

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监管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督促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增强食品安全风险意识、责任意识,规范经营行为,消除突出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至年末,已完成风险分级主体51538家,完成率94.82%。

【开展冻品市场整治】2020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省、市打私办关于春节期间开展打击整治冻品走私工作的通知,坚持监管和打击并重,全面整顿春节期间冷冻肉品经营秩序。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340人次,检查冷冻肉品经营户999家次,检查冷库226个,发现问题42个,责令整改17个,立案调查25起,查扣问题冷冻肉品209.5千克。

【开展药品生产环节专项整治】2020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构建“三位一体”风险防控机制,做到检查开路、精准研判、智慧监管、以案促改多措并举,推进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剑行动”计划,抓好药品生产专项整治。对各类药品企业开展53家(次)日常检查(其中:中药饮片及中成药17家次,制剂13家次,原料药6家次,药用空心胶囊13家次,医用氧4家次,通过一致性评价4家次),出动检查人员165人次。发现严重缺陷10项,主要缺陷36项,一般缺陷237项,督促企业按要求做



2020年10月12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麦德龙检查浙冷链二维码赋码商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

好整改落实。

【开展药用胶囊专项整治】 2020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辖区内12家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进行飞行检查,发现严重缺陷3项,主要缺陷17项,一般缺陷项88项,其中浙江绿健胶囊有限公司被停产整改。

【开展中药饮片质量整顿】 2020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连续八年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实施中药饮片质量提升工程。局药品认证检查中心牵头的“五个一”工程,加强边缘企业飞行检查,促进全市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全市12家中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开展检查,其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检查企业12家(次),发现主要缺陷7项,一般缺陷59项。

【加强药品流通环节监管】 2020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坚持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and 飞行检查“三位一体”的监管模式,加强对药品流通环节的监管。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剑行动”“四个年活动”方案,形成表单式任务清单下发所辖各区、县(市)对标落实,夯实日常监管基础,全市全年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15210家(次),排查整治风险点161个。开展药品零售企业、特殊药品、中药、网络销售药品和疫苗专项检查,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药品监督检查力度。印发《绍兴市2020年度药品经营企业GSP双随机检查方案》,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查违法违规行为。运用飞行检查方式对24家药品经营企业开展检查,发现主要缺陷52项,一般缺陷89项,下发整改通知书23份。

【加强医疗器械企业监管】 2020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围绕防疫医疗器械关注热点,结合地方产业特色,加强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全年开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89家(次),限期整改81家(次),停产整改8家。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32家(次),限期整改23家(次)。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日常检查1602家(次),医疗器械使

用单位日常检查719家(次);对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红外额温计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共发现缺陷97项,自行停产2家,限期整改19家,强化属地监管部门责任,加大检查力度。全市共接受应急防疫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省级飞行检查6家(次),省级常规飞行检查2家(次),市级飞行检查28家(次);完成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检查18家(次),其中生产许可换证检查11家,生产许可变更现场检查5家,新开办2家;连续三年开展全市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抽检工作。其中,生产企业抽检11家,经营企业抽检1家,使用单位抽检1家,共抽取60批次体外诊断试剂送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院检测。建立完善不良事件监测工作,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1128件。

【开展化妆品专项整治】 2020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抽检结合等多措并举,推进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在“三八”妇女节、“3·15”消费节、“六一”儿童节、“双十一”等节点,对美容美发、进口化妆品、母婴用品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全年共检查美容美发单位2035家,出动2265人次,受理办结投诉举报23起,立案17起,责令整改企业10家,约谈15位企业负责人。在化妆品领域全市共接受国抽110批(次)、省抽153批(次),开展市抽90批(次)和区、县抽180批(次),总计抽检533批(次),合格率100%。接受省级飞行检查3次,组织开展市级飞行检查12次,对发现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和完善。

【服务医药企业发展】 2020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市委“三服务”要求,实施服务医药企业“3+1”工程(推进企业上市和项目落地、推进新药注册申报、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做好服务企业人才提升工作),推动医药经济发展。建成送药上山进岛便民服务点23个和24小时“网订店送”药房52个,提前3个月并超额15%完成省定目标任务。与卫健、医保等部门共同搭建电子处方外配流转平台,医保在线支付于9月11日通过测试。联合食药检院、质检院等技术机构,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计量设备、

特种设备现场检查和检验人员免费培训等服务。全年为128家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联合作战、组团服务”,现场提供服务201项;为药企现场培训53家(次),提供5个药品对照品,接受委托检验药品279批次,提供各类计量器具校验10796台(件)、特种设备和压力管路检定3373台。支持医药企业创新、中药产业发展等有关内容列入市委、市政府政策,给予资金奖补。助推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开拓紫苏产品线,歌礼药业一类新药“盐酸拉维达韦”获批上市。至年末,全市有临床在研一类新药11个,6个项目获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支持;通过一致性评价品规18个、在研83个,申报核查16个,通过集采品规9个,各项数据列全省前列。

【开展药械认证检查】 2020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探索智慧监管方式,提升药械认证检查能力。全年派出检查员286人(次),完成飞行检查75家(次),其中,药品生产企业14家(次)、药品经营企业24家(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1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5家(次)、化妆品生产企业11家(次)、许可认证检查28家(次)[药品经营企业5家(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23家(次)],发现缺陷项629个(其中药品271个、医疗器械315个、化妆品43个),移交案源线索1个,建议责令停产整改5家(次)。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020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特种设备安全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内容,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的日常监管。在国庆节等重要节点,开展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热电锅炉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组织涉危化品企业高温高压管道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等专项排查整治。全市累计检查生产使用单位8440家,发出监察指令书280份,立案63起。指导企业运用分类评价和三项制度两个网上系统,开展风险自辨自控和隐患自查自改。至年末,累计开展分类评价企业9246家,重大风险日志排查2231家。推广应用智慧电梯4472台,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27250台。帮扶气瓶充装、医药化工、

热电等重点企业 100 余家,指导并帮助企业解决设备检验、安全附件校验、管理提升等问题 260 余个。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020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为目标,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最多跑一地”改革、探索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推进专利标准化三大试点。2020 年 6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成绩,绍兴市列 156 个副省级城市及地级市的第四位,名列进入考核的全国 84 个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第一位。柯桥区获批建设中国绍兴柯桥(纺织)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滨海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成功创建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实现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新突破。

【广告监测整治】 2020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6+1”[“6”: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医疗器械、房地产(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承诺)、金融(有投资回报预期内容);“1”:含有政治敏感性话题内容]重点领域违法广告检查。按月发布监测结果评价报告。至年末,全市共监测传统和互联网媒体广告 396387 条(次),查获违法广告 6 条(次),违法率 0.002%;其中重点领域监测 126471 条(次),发现普通食品违法广告 1 条(次),违法率 0.001%。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239 起,罚没款 166.94 万元。

【“浙江制造”标准制定】 2020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累计出动 120 余人(次),对 100 余家企业开展“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需求调研,制定 100 项“品字标浙江制造”制订计划和 50 家“品字标”企业培育计划,发布“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44 项。省、市、县三级联动,承办浙江省首场“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立项论证集中答辩会,21 项标准通过答辩。组成联合服务工作组逐个走访“浙江制造”标准已立项企业,免费为企业提供相关标准查询和标准制定的技术指导。

【“品字标”建设】 2020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出台贴标亮标工作实施

方案、加强工作考核、加大政策激励、强化精准服务等措施,调动各区、县(市)“品字标”创建工作积极性,减轻企业创牌负担,提高企业“品字标”授权通过率。至年末,全市新增“品字标”企业 38 家。在省政府质量奖评选中,绍兴获 4 项省政府质量奖,获奖总数居全省第二位。绍兴市人民政府获首批“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组织奖”。

【企业年报公示工作】 2020 年,绍兴市完成 2019 年度企业年报工作。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市共有 173785 家企业完成年报并公示,自然年报率 94.51%,比 2019 年增长 1.87%,居全省第四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完成年报并公示 3849 家,自然年报率 90.18%,比 2019 年增长 4.7%;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年报公示率实现 100%。

【开展“双随机”抽查】 2020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制定并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 1613 个,检查 16271 户(次);抽查事项 27 项,已完成检查事项 27 项,抽查事项覆盖率 100%;掌上执法率 99.6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制订“双随机”监管文件,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全市各部门参与跨部门抽查任务 768 个,跨部门监管率 18.83%,其中,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制定和参与跨部门抽查任务数共 525 个,跨部门监管率 32.54%。

【开展市场主体信用监管】 2020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市开展市场主体清理工作。共立案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 1906 家,作出吊销决定 1372 家;对 15555 户个体工商户开展依职权注销立案调查,作出注销决定 13588 家;对农专社立案 83 家,吊销 68 家。在全市开展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工作,对 1028 家被吊销企业发布清算注销告知书或公告,经核查,强制注销 971 家。

【“五化”市场改造】 2020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全省首个“五化”(便利化、智慧化、人性化、特色化、规范化)市场提升行动政策,并争取市财政资金支

持,是全市九大公共场所服务大提升行动中唯一获财政支持的项目。至年末,24 家“五化”市场改造任务全部完成。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2020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合理、严格把关,在各地审核上报的基础上,共有 177 家企业被公示为 2020 年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182 家企业被公示为 2020 年省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至年末,全市共有公示期内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56 家,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92 家。

【推进网络监管】 2020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开展网络专项整治、网络定向监测工作,不断推进网络监管工作。其中,开展网络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网剑行动”),检查网站、网店 20500 个,线下检查经营户 1864 家,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 89 条,责令整改网站 337 个(次),提请关闭网站 144 个(次),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的网店 142 个,立案查处网络违法案件 266 件,开展部门联合执法行动 13 次。

开展防疫物资网络定向监测,检查电商平台 1069 家(次)、网店 6840 家,监测发现违规交易信息 3 条,查处网络违法经营案件 22 件;监测野生动物网店 448 家(次),屏蔽下架交易信息 3 条;监测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网店 4871 家(次),下架(删除、屏蔽)非法交易信息 6 条;监测“电子烟”、月饼相关链接 434 条;开展清理整治网络销售和宣传“特供”“专供”标识商品专项行动,网上监测网站、网店 1038 个(次)、商品信息 4918 条,涉嫌违规商品信息 13 条;网上监测广告信息 1138 条,查处电商平台 1 个,平台内经营者 2 家。在“6·18”“双 11”期间,在淘宝、天猫、1688 及京东等平台排查出经营“绍兴黄酒”“绍兴老酒”商品链接 27609 条,涉及店铺 2271 家,发现侵权链接 571 条,其中 495 条侵权链接已完成“断链”,76 条侵权链接自行整改完毕。

【开展“放心消费在绍兴”行动】 2020 年,绍兴市在省内率先制定“关于全域推

进放心消费建设的实施意见”，对 2020—2022 年全市放心消费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在 18 个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推进放心消费建设，打响“放心消费在绍兴”品牌。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重点行业领域放心消费建设培训部署会，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放心消费建设。制定放心消费公开承诺制度，发展重点行业领域“放心消费示范单位”169 家，完成市政府下达任务的 142%。

至年末，发展放心消费单位 18614 家，其中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6236 家、放心工厂 5560 家，完成省政府下达任务的 124.1%、124.7% 和 123.6%。建成放心消费街区(商圈)10 条。

【市场监管领域案件查处工作】 2020 年，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查处经检类案件 1643 起，罚没款 2847.02 万元，大要案 417 起；查办食品药品类案件 2089 起，罚没款 1381.67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75 起。1 起案件入选长三角地区食品核查典型案例，10 个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含新评 2019 年度)、3 起案件入选全省督办案件。

推进“打黑扫流”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8259 人(次)，查处非法加油窝点 113 个，查扣油品 306.13 吨，送检 144 批次；查扣流动加油车 67 辆，立案 95 起，结案 84 起，罚没款金额 184.88 万元。绍兴市市场监管局获 2018—2019 年度平安浙江建设先进集体。

【开展涉企收费检查】 2020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制定《2020 年绍兴市涉企收费检查工作方案》，召开全市涉企收费专项检查部署会、举办检查人员业务培训等方式，切实做好涉企收费检查工作。在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专项整治中，共查实应退多收电费 2633.99 万元，实际清退多收电费 2066.63 万元；立案查处 12 起，罚没款 20.63 万元，惠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共 16480 家(户)。开展环保电价专项整治，全市查实热电企业应上缴环保电价款 1305.55 万元，已上缴 1223.11 万元。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020 年，绍兴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年新出台的 363 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修改调整 2 件，适用例外规定 2 件，未出台 2 件。在全市范围部署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对纳入清理范围的 3338 份文件进行清理。经清理，适用例外规定 1 件，81 件文件涉嫌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情况，已废止文件 68 件，13 件已修订或进入修订程序。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 2020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2020 年绍兴市打击整治网络传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措施，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 25316 人次，打击传销行为。全年行政立案传销案件 26 起，办结 22 起，罚没传销金额 252.5 万元。对直销企业举办商品培训会，实行严格的事前备案登记，对直销企业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问题，及时进行约谈整改，共检查规范直销经营主体 296 家次。

【开展价格监管工作】 2020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防疫物资价格、农副产品价格、民营医疗机构收费、头盔市场价格等重点民生领域的价格监管。特别是加强对口罩、熔喷布、氨纶丝等防疫物资的生产商、供应商和民生商品经营单位的价格行为检查，全市共检查商家 97992 户，告诫 42528 户，价格承诺商家 18081 户。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市共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 49 起，其中，市本级查办 8 起，罚没金额 79.29 万元，2 起案件入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哄抬民生商品及防疫用品价格典型案例，5 起案件入选全省疫情防控价格违法典型案例。

全市新设立企业缴费负担监测点 44 家，完成融资过程收费、物流领域收费、行业协会收费、酒店宾馆收费、重大节假日价格检查等多个领域“双随机”检查任务 70 项，检查经营主体 138 家，出动检查人员 532 人次，发现问题 13 个，整改完成 10 起，立案查处 3 起。

【开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2020 年，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重点原料

药企业竞争合规指导工作，组织全市 60 余家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参加全省反垄断竞争合规培训。印发宣传资料 600 余份，上门指导相关企业建立健全竞争合规制度，加强竞争合规管理。摸排原料药生产企业 20 余家，建立竞争合规重点企业库。争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竞争合规“面对面”精准辅导。全市共开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宣讲、培训、合规指导 90 余次，开展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执法 28 次，查办案件 40 件(结案)，涉案金额 211 万元，罚没款 420 余万元。累计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联系点)、示范企业、示范基地 60 个。新建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 1 个，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4 个。

【《绍兴市“品字标浙江制造”贴标亮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 2020 年 6 月，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绍兴市“品字标浙江制造”贴标亮标工作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底，各区、县(市)50% 以上的“品字标”授权企业实现贴标亮标“四个百分百”，选树“品字标浙江制造”示范企业。到 2021 年底，实现全部“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贴标亮标“四个百分百”(质量承诺 100% 公示、品牌产品 100% 贴标、厂区车间 100% 亮标、广告宣传 100% 植入)目标。并就实现目标，明确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和组织保障措施。

【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专项整治】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2 月 8 日期间，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全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利用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体系管理平台，筛选河虾等重点监管品种，锁定呖喃西林为必检项目，进行靶向检测。共实施定量检测河虾 35 批次，呖喃西林项目不合格 21 批次，不合格率 60%，对不合格产品全部立案处理。

【实施企业开办“零成本”工作】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绍兴市实施企业开办“零成本”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向新开办企业免费赠送首套公章(单位公章、合同

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企业财务章)和税控设备(含首年服务费),降低企业开办成本。至年末,已为企业减费 828.25 万元。

【省“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立项论证集中答辩会举行】 2020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立项论证集中答辩会在绍兴举行,21 项标准通过答辩成功立项。答辩会前,绍兴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近 140 家企业参加“浙江制造”标准立项论证答辩专项培训会;成立答辩服务团,分赴新昌、柯桥、越城、上虞等地,对 35 家拟参加“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立项答辩的企业,进行现场模拟答辩辅导。

【第 21 届中国专利奖获佳绩】 2020 年 7 月,第 21 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名单公布。绍兴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的“瑞舒伐他汀中间体的酶法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083458.8)获中国专利奖金奖,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由甲醛半缩醛合成 3-甲基-3-丁烯-1-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383687.1)和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多菌种黄酒生麦曲机械化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510195221.3)获银奖。

【绍兴市特检院获首届“锅炉科学技术奖”】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在苏州召开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暨首届锅炉科学技术奖颁奖大会,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承担的《基于气相介质分析预警有机热载体锅炉过热技术研究》及参与的《有机热载体锅炉清洗检验评定与安全节能的研究》获首届“锅炉科学技术奖”两个三等奖,是全国 15 个获奖的特种设备检验单位之一。

【发布《绍兴市 2019 年度年报分析》】 2020 年 9 月 2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发布《绍兴市 2019 年度年报分析》(以下简称《年报分析》)。**《年报分析》**显示,2019 年度,绍兴市应年报企业 18.4 万户,企业年报率 94.5%,应报企业户数和年报率连续三年保持增长,但增幅有所下降。全市企业资产总额 4.2 万亿元;实现营收

总额 1.6 万亿元。**《年报分析》**对全市企业的整体存活情况、三大产业和不同行业经济发展特征展开动态分析,得出:企业的年报率、开业率和活跃率与企业的存续时长有关;第二产业仍处于全市经济来源支柱的地位;新兴产业全市份额较低等结论。对各区、县(市)经营异常及注吊销企业情况做横向比较和特征分析。

【全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现场会召开】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全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现场会在绍兴召开。会议分析当前校园食品安全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对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作出部署。绍兴市市场监管局、绍兴市教育局、宁波市教育局、湖州市市场监管局,嘉兴市嘉善县市场监管局,舟山市普陀区教育局和嵊州市在会上交流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经验和做法。省、市、县市场监管和教育部门的有关人员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在绍兴以“数字食安,智享校园”为主题的校园食品安全智治场景成果展,共展出校园食品安全云守护平台应用系统 8 个、应用场景 36 个,智能设备及物联装置 32 类近 100 套,展现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技术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各环节的最新技术成果。

(市市场监管局 提供)

国有资产监管

【概况】 2020 年,绍兴市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完善体制为保障,以做强做优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重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至年末,市管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602.71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13%;所有者权益 673 亿元,增长 12.8%。市管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150.6 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 79.54 亿元,工业销售产值 74.57 亿元,实现新产品产值 6.21 亿元。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2020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绍兴市国资委关于明确市管国有企业功

能定位实施分类监管的意见》,为企业改革、发展、监管、考核奠定基础。梳理市管国有企业房屋和土地资产,制订《关于盘活市管国企存量房屋及土地资产的实施方案》。加大僵尸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的清理退出力度,促进国企降本增效,年内,共清理注销僵尸、壳体企业 6 家。

【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2020 年,绍兴市坚持“因企施策、试点先行、有序推进”原则,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企业通过引资重组、产权转让、合资新设等多种形式引进非公资本,支持、鼓励企业继续与处于行业领先的民营资本合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至年末,市管国有企业及下属企业累计组建混合所有制企业 117 户(当年新增 10 户),整体混改面达到 40.63%。

【启动实施市管国有企业事业部制改革】 2020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市管国有企业事业部制改革指导意见》,要求市管国有企业内部组织架构中试行事业部制。至年末,黄酒集团、震元集团、公用事业集团、文旅集团等已完成事业部制改革,各项配套改革正在推进中。

【全面协调推进公司制改革】 2020 年,绍兴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推进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据省国资委统计口径,至 12 月底,全市公司制改制批复率 100%,完成率 94%,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及诸暨市已全面完成改制任务。

【落实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工作】 2020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要求,联合市财政局,规范有序开展划转工作。到 9 月底,全面完成划转国有股权的 10% 充实社保基金任务。

【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 2020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报送部门所属国有企业清理脱钩实施方案的函》，全面梳理细化 22 个部门所属 66 户企业，摸清家底、逐户对接方案，并由各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制定《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和整合重组实施方案》，合计移交资产 65.93 亿元，净资产 57.55 亿元。除金融、文化类资产外，基本形成以直接监管为主体的市属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大格局。

【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 2020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市委编办联合印发《绍兴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厘清政企权责边界，取消监管事项 4 项，下放监管事项 8 项，授权监管事项 10 项，推动实现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的监管模式。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梳理的 28 个办事项目录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

【加大国有资本运作力度】 2020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市管国有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运营的能力。坚持把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作为深化国企改革的主攻方向，将上市工作纳入企业年度重要工作内容。印发《关于在市管企业中推进资产证券化工作的通知》，构建结构合理、后劲充足的企业上市梯队，建立“重点培育上市国有企业库”。至年末，全市共有入库企业 13 家。支持企业发债，截至 12 月底，市管企业共发行债券 72 亿元，涉及专项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多个品种。

【完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 2020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完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制定《绍兴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与薪酬核定暂行办法》。组织实施对 10 家市管企业 2019 年度经营指标、重点工作、综合评价等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年薪。完成 2017—2019 年度任期考核及任期激励收入的核定工作。

【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 2020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开展全市国资监管企业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国资监管企业经济运行状况、存在问题等，定期召开市管企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选择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等 11 家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11 家市管企业的审计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持续做好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工作，对企业资产负债率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提醒。督促企业落实到期债务偿还及资金筹措工作，以实现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到 2020 年年末比 2017 年年末降低 2 个百分点的目标。制定《绍兴市市管企业资金信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范企业资金信用行为，防范资金风险，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市管企业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财务信息化共享工作，强化财务核算体系，提升财务信息化程度。

【严格国有产权管理】 2020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到年末，在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登记的市本级企业达 274 户。完成产权登记信息系统占有、变更、注销审核 76 户，印发《绍兴市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关系基本情况册》。按照应进必进、规范操作的原则，严格履行评估挂牌程序，进场交易，阳光操作。规范开展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起草《绍兴市市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至年末，办理企业增资事项 1 项，产权无偿划转事项 15 项，产权协议转让事项 4 项。

【全力抓好市管国企复工复产】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国企在复工复产中“做先行、做表率、显担当”的要求，督导市管国有企业抓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帮助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3 月上旬市管企业及下属 86 个经营性独立法人企业(除封闭式场馆外)的复工率 100%，46 个在建投资项目全部复工。

【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2020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力以赴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指导各市管国企积极谋划投资项目，推进投资项目落地。2020 年市管国有企业当年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250.1 亿元，涉及杭绍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等 58 个项目，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42 个。至年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76 亿元，完成率 115%，比 2019 年增长 52.43%。强化要素保障，支持市管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抓好企业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资完成率和资金支付率等关键环节，全力推动项目建设。

【推进国企专班相关工作】 2020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市“六稳”“六保”工作推进国企专班，建立月度工作赛马机制、监测评估机制、定期会商机制等三个工作机制，全力以赴稳增长抓改革促发展。

【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 2020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党建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分解落实“政治引领、组织力提升、素质提升、廉洁防控、凝心聚力”五大工程 19 项具体任务，印发《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各市管国有企业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推进“五星双强”“清廉国企”创建】 2020 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五星双强”“清廉国企”创建作为党建引领、强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融合的总抓手。对 77 家“五星双强”创建企业、30 家“清廉国企”创建企业开展全程管理指导。年内，61 家企业被评定为“五星双强”企业，28 家企业评为“清廉国企”。

(市国资委 提供)

公共资源交易

【概况】 2020 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完成交易项目 48793 项(笔、宗)，成

交金额 1547.7 亿元,增效节资率 18.94%。其中,建设项目 524.68 亿元、政府采购 53.91 亿元、产权交易 34.18 亿元、土地公开出让 934.92 亿元,四项交易累计增效节资 267.28 亿元。市本级平台完成交易项目 43094 项(笔、宗),成交金额 671.81 亿元,增效节资 112.39 亿元,增效节资率 18.72%,成交额全年比 2019 年增长 12.79%。其中,建设项目 180.65 亿元,成交额增长 30.97%;政府采购 11.73 亿元,成交额减少 33.15%;产权交易 19.56 亿元,成交额增长 2.25 倍;土地交易 459.87 亿元,成交额增长 5.93%。

【建设项目交易情况】 2020 年,绍兴市建设项目成交 1387 项,标底价 583.29 亿元,中标价 524.68 亿元,节资率 10.05%。市本级建设项目成交量 146 项,标底价 201.75 亿元,中标价 181.56 亿元,节资率 10%;其中,公开招标 143 项,标底价 201.62 亿元,中标价 181.44 亿元,节资率 10.01%。

【政府采购交易情况】 2020 年,绍兴市政府采购项目共 44683 个,预算金额 60.54 亿元,成交金额 53.91 亿元,节资率 10.94%。市本级各类采购项目共 42018 个,预算金额 22.48 亿元,成交金额 21.19 亿元,节资率 5.72%。其中集中采购项目 219 个,预算金额 8.37 亿元,成交金额 7.97 亿元,节资率 4.76%;分散和国企项目共 318 个,预算金额 10.34 亿元,成交金额 9.46 亿元,节资率 8.51%;网上超市及定

点服务项目 41481 个,成交金额 3.76 亿元。

【产权交易情况】 2020 年,绍兴市累计完成各类产权交易 60 宗,成交 51 宗,1172 个标的,底价(起拍价)15.90 亿元,成交额 20.19 亿元,增幅 26.97%。拍卖交易受理 36 宗,36 场次,成交 33 宗,1131 个标的,起拍价 15.43 亿元,成交价 19.69 亿元,增幅 27.59%。挂牌交易受理 24 宗,28 场次,成交 18 宗,41 个标的,底价 4690.78 万元,成交价 5001.38 万元,增幅 6.62%。从交易总量来看,相比 2019 年度总成交额上涨 14.14 亿元,增幅达 233.58%。从交易类别看,主要包含行政事业单位公房租赁、安置余房、国有企业股权交易、国企房屋租赁、国企房产转让、废旧二手资产等六大类型。中心挂牌交易项目已全部实现全流程网上交易。

【制订投资项目管理制】 2020 年,绍兴市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对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新型招标方式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资质设定、示范文本、投诉处置、联合惩戒等要求,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充分竞争、公平择优。制定《绍兴市政府(国有)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科学设置商务标、技术标,对设计阶段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优化及施工图设计三种类型赋分,进一步完善评审标准编制规,确保 EPC 项目顺利实施。

【构建交易监管体系】 2020 年,绍兴市抓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订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六清行动”,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对扰乱市场的不良企业打击力度。实施各部门协同监管,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和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机制。强化信用监管,先后出台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市场交易主体考核管理规范,全面加强不良行为监管查处力度。探索智慧监管,利用交易信息数据资源,对全市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推动交易市场一体化】 2020 年,绍兴市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体系建设为抓手,贯彻落实“数字浙江”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水平,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标准化、信息公开标准化。

(市政务服务办 提供)

审 计

【概况】 2020 年,绍兴审计部门完成审计项目 165 个,其中:审计项目 134 个,专项审计调查项目 31 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50.80 亿元,其中:违规金额 4.65 亿元,损失浪费金额 6910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45.46 亿元。审计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 1946 个,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

表 16

绍兴市审计工作情况表

审计机关	完成审计项目(个)	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万元)	审计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个)	审计期间整改金额(万元)	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调查报告(篇)	审计处理情况		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万元)	审计提出建议(条)	提交审计信息(篇)
						审计处理处罚金额(万元)	移送处理事项(件)			
绍兴市本级	42	174958	713	47377	71	105617	19	46117	137	101
越城区审计局	16	14804	224	2753	24	8036	29	2966	27	0
柯桥区审计局	26	35332	344	1509	43	4551	12	5435	82	95
上虞区审计局	19	102885	82	1552	39	6014	11	4034	52	20
诸暨市审计局	22	70357	166	47	39	623	8	638	101	43
嵊州市审计局	24	47503	314	4585	41	25998	0	25998	99	5
新昌县审计局	16	62171	103	9190	28	16	5	16	62	11
合计	165	508010	1946	67013	285	150855	84	85204	560	275

告 285 篇。审计处理处罚金额 15.09 亿元。移送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理事项 84 起,移送处理人员 61 人。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金额 8.52 亿元,审计后挽回(避免)损失 670 万元。审计提出建议 560 条,被采纳 531 条。推动被审计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91 项,提交审计信息 275 篇,被批示、采用审计信息 227 篇。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 121 篇。

绍兴市越城区公共投资项目工程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获审计署、省审计厅优秀审计项目一等奖;绍兴市财政局具体组织的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项目获省审计厅优秀审计项目一等奖;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和绍兴市柯桥区低收入群体公共扶持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获省审计厅优秀审计项目二等奖;嵊州市教育体育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被评为省审计厅表彰审计项目。

【审计项目实施】 2020 年,绍兴市审计部门围绕贯彻实施预算法、打好疫情阻击战和三大攻坚战、打好四大组合拳以及规范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四大板块”统筹安排审计项目,开展实施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市本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柯桥区大气污染防治情况、东西部扶贫协作情况、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市本级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情况、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情况、市本级部分国有企业股权投资管理及效益情况等审计以及领导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工作报告】 2020 年,绍兴市审计部门对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 36 个审计项目中发现的 76 个主要问题,“点名”34 个市级部门(单位)和国企、6 个区、县(市)及相关单位,并首次对人大报告审议意见提出清单化贯彻落实意见。

【审计办秘书处单设并实体化运作】 2020 年,绍兴市委审计委员会制定《关于加强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的实施意见》,构建“1+5”即审计办秘书处牵头,办公室、法规处等 5 部门共同参与审计办工作的

组织架构。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及审计办职责履行各项内部操作规范。确立审计办重大事项和重要文书报送流程,以审计办秘书处为总牵头人,以审计办名义制发重要文件、出具重要事项报告。2020 年,共以绍兴市委审计办上报材料 109 篇,印发文件 21 个,数量分别是 2019 年的 1.8 倍和 3.5 倍。

【审计特色“三服务”】 2020 年,绍兴市审计局制定《“促进‘两个担当’、助推发展大局”走访调研工作方案》,开展审计特色“三服务”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共走访 6 个区、县(市),9 家市级重点部门与 7 家重点平台公司,收集 27 个共性问题,分类形成 6 个专项调研课题,从审计专业角度提出对策建议,形成审计调研报告,并派出 30 余人次为相关部门在内部审计、工程建设等领域提供专业指导。

【“大项目”审计模式】 2020 年,绍兴市审计局以“大项目、大集中、大统筹”为核心,分上下半年实施市本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情况、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等 2 个“大项目”,制定《推进审计“大项目”主审“揭榜挂帅”制工作方案》,遴选择优产生项目主审,集市审计局骨干将大项目打造成为“精品项目”。其中,在实施市本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情况审计项目中,推动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加快发放医务人员工作性补助 165.66 万元,新增减免房租 58.6 万元,惠及 52 家承租户等。

【“大数据”审计手段】 2020 年,绍兴市审计局制定《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大数据审计工作方案》,成立业务、技术、应用等大数据协作团队,在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和财政“同级审”领域共建共享审计思路,实施“大数据”审计,细分构建五大类 32 个具体审计模型,采取统一进点、统一内容、统一进度、统一处理原则、统一文书格式“五统一”工作方法,通过总体分析、疑点推送、分散查核、系统研究,实现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和一级预算单位每年“全覆盖”目标任务。在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通过数据比对查核,发现“私车公

养”、通讯费使用不规范、公务用车经费安排及使用不科学等多个问题线索。

【推出《审计提醒您》刊物】 2020 年,绍兴市审计局推出《审计提醒您》刊物,总结梳理近年来审计机关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涉及部门宏观决策、内控制度、工程管理等多个领域,以“一事一提醒”的形式,面向区、县(市)和市级部门(单位)及一定范围领导干部不定期送阅,通过“点”上发现的问题进行“面”上善意提醒,推动更多单位举一反三、自我纠弊,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建设性作用。《审计提醒您》已发布 15 期,被评为绍兴市 2020 年度“最佳制度创新”项目。

【内审“云培训”】 2020 年,绍兴市审计局率先在全省审计机关开展内审“云培训”,破解疫情期间“难以培训”难题,课程内容包括内审实务之审计营销的实践与思考、大数据环境下的信息系统审计、大数据与云计算的审计方式转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难点、内部审计新思维新技术新发展、疫情下的业务危机与企业战疫突围,参加学员共计 79 名,相关工作情况在《中国审计报》推广报道。

(市审计局 提供)

统计

【概况】 2020 年,绍兴市统计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统计局决策部署,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精准有效提供统计服务,深化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硬、两战赢”、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圆满收官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抓好常规统计和专项调查】 2020 年,绍兴市加强名录库管理和更新维护,完成新增单位入库工作,做好注(吊)销单位的核实处理。全面完成农业、工业、投资、建筑业、批零住餐、服务业、人口就业、社会科技、低收入农户、特色小镇等专业报

表数据报送,开展报数期间每日经济指标“一汇总一分析一预测”,确保各项数据客观准确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加强 GDP 与用电量、税收增速等指标间的综合评估,提高匹配性。紧扣中心工作,组织多项民生民意调查和专项调查,完成十项民生实事满意度、老旧小区改造满意度、人口普查群众知晓率、消费者信心指数、企业景气指数等调查项目。

【强化统计监测评价】 2020 年,绍兴市统计局开创性实施二维码等非接触性快速调查方法,为开工复工提供高效参谋作用。参与全市“六稳”“六保”六大专班工作,安排专人参与专班集中办公,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 MEI 指数评价体系,监测 MEI 指数主要指标运行情况,分析研判短板指标与形成原因,提出高质量对策建议。完成 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评价和分析报告,做好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分析,探索开展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体系研究。加强定量测算,为制定“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以及 2021 年发展计划目标提供依据。

【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2020 年,绍兴市统计局做好统计信息发布与解读,共撰写统计专报 32 篇、统计分析 52 篇、统计信息 66 篇,获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 40 篇次,报送两办信息 220 篇,录用 126 篇次。编印《绍兴统计月报》《统计月度塑封卡》《绍兴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提要》《绍兴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搜集整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编撰《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白皮书》,发布《2019 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针对疫情影响、复工复产等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多次快速调查,撰写《疫情快速调查结果显示一季度我市经济形势严峻》等专报。每季度组织经济形势调研,走访相关企业(项目),精准掌握企业经营状况,摸排相关行业运行情况,及时反映经济运行中趋势性、苗头性问题。

【加强对源头数据的质量管理】 2020 年,绍兴市统计局深化完善各专业统计数



2020 年 9 月 20 日,绍兴市第十一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日启动仪式在越城区举行 (黄霄摄)

据“三级预警”机制,规范数据生产流程,加强统计指标数据审核评估,发出预警 8600 余次,分类落实整改措施,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围绕重点领域、难点问题加强数据质量审核,对数据异常波动、有异常修改痕迹、指标数据不匹配的源头数据,逐一核实到每家企业、每个项目,坚决杜绝虚假、空壳调查单位和投资项目。修订完善数据质量“四位一体”防控体系,摸排梳理岗位风险点 34 个,逐项制定防范举措和监督检查路径,消除管控盲区。创新采取“市县乡”三级联动模式,对新增非目录企业开展全覆盖核查,确保企业真实存在。

【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长效机制】 2020 年,绍兴市统计局贯彻落实省强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系列会议精神,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汇报会议精神及绍兴市贯彻落实建议,修订《全面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在全市统计局系统部署“十项举措”,围绕统计造假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深挖根源,深入 6 个区、县(市)开展工作督查,推动会议精神、自查自纠落到实处。常态化、全专业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执法检查,至年末,全市共执法检查企业 320 家,其中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 211 家。承办统计

违法案件 65 件,办结案件 66 件,累计罚款 119.91 万元。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2020 年,绍兴市成立市、县、乡、村四级普查机构 2279 个,选调普查员和指导员 29796 人,编印各类培训手册 2000 多册,落实人普经费预算 8052 万元。组织开展人口普查市级综合试点,高质量完成区划绘图工作,全市共划分 2168 个普查区,普查小区 29535 个,标绘建筑物 1136973 个。广泛开展普查宣传,印发《绍兴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宣传方案》,打造“绍兴市人口普查”个性标识,制作《师爷说人普》公益短片,结合第十一届统计开放日活动,营造浓厚的“大国点名、没你不行”的氛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各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带头参加普查现场登记。截至 12 月 10 日普查登记结束,第七次人口普查全市短表登记 307.74 万户,长表抽中并登记 21.41 万户,上报率为 100%。积极配合做好事后质量抽查,据抽查组反馈,绍兴市人口普查工作整体质量较好。

【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2020 年,绍兴市统计局继续完善统计基层基础建设“1+6”制度,建立乡镇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评价体系。利用“三驻三服务”契机,指导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完善“一项目一档案”工作,开展一对一“体检式”帮扶。按照“市级重



2020年,绍兴海关“闻令速动”服务口罩出口企业

(绍兴海关 提供)

抓业务骨干、县级覆盖乡镇(企业)”的思路,全力推进多层次、多形式的统计业务培训工作。9月下旬开始,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组织统计业务“万人大培训”,单课程最高收看量达到2.4万人次。全力推进统计诚信单位创建,对2019年全市13家市级统计诚信单位进行发文表彰,全市累计35家市级统计诚信单位被纳入信用绍兴“红名单”给予守信联合激励,为全市企业(单位)树立良好的诚信统计榜样。

(市统计局 提供)

海 关

【概况】 2020年,绍兴市实现外贸进出口2578.3亿元,比2019年增长4.9%,占同期全省7.6%,居全省第五位,其中出口2386.4亿元,增长6%,占全省出口总值的9.5%,进口191.9亿元,下降7.7%。绍兴海关共受理进出口报关单3.3万份,征收两税(入库)3.9亿元,监管货运量5.4

万箱次,检验检疫货物2.8万批次,签发原产地证6.3万份。

【支持三大外贸平台建设】 2020年,绍兴海关助力绍兴综合保税区成功获批,集结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绍兴综合保税区、浙江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三大国家级开放平台。推动新型贸易业态落地生效,先后打通跨境电商零售出口、B2B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9610、9710、9810)通道。6月29日顺利开通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首单业务(9610出口),11月24日首票市场采购(1039)通关一体化出口报关单申报成功。

【助力疫情防控】 2020年,绍兴海关加强与地方联防联控机制沟通协调,派员参加防境外输入工作专班信息研判组和接机保障组,42批145人(次)支援萧山机场、温州机场口岸一线检疫工作。设立“7×24小时”全天候专用窗口,指定

专人接受防疫物资进口捐赠及出口归类咨询,指导50余家单位办理通关手续,保障防疫捐赠物资顺利出口到友好城市韩国大邱和日本西宫,对大邱捐赠系中国国内首票防疫物资对境外国家出口报关单。加强防疫物资监管,完成700余批、货值6000多万美元出口防疫物资检验。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020年,绍兴海关制定促进企业复工复产18条措施,落实“三服务”,用好关企互动平台,累计调研企业200余家(次),解决难题60个,实施“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原产地证自助打印等便利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落实减免税政策,为全市企业减免国内两税1.3亿余元。组织开展云培训2场,培育新认证企业2家,重新认证企业9家。

【检验检疫】 2020年,绍兴海关组织开展国门生物安全监测,在进境粮食加工企业、储备库及内陆转运港(绍兴港)分别开展杂草监测3次,辖区未发生非洲猪瘟等疫情。围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展国门生物安全系列宣教线上线下活动3次,发放宣传册1000余份,推动全社会共治。加强进出口危险货物监管安全整治,开展辖区内进出口化工品全面排查,未发现问题。

【维护进出口秩序】 2020年,绍兴海关推进“国门利剑2020”“蓝天2020”专项行动,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涉枪涉毒和重点涉税商品等走私,推动反走私综合治理,立案侦查涉嫌走私犯罪案8起,调查行政违法案件23起。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龙腾2020”专项执法行动。

(绍兴海关 提供)